

云南标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云南标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标律意 18 号

致：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标点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俊廷、李律两位律师见证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就已提供的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和陈述，公司保证这些材料和陈述相应的原件、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表述内容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如下声明的前提，即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等人员资格、议案相关情况、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所表述或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作为见证律师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按照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召开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的会议室举行。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召开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朱启忠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顾冲林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至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等人员资格

按照《召开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含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下同），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验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计 3 人，均满足出席资格。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85,603,11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所等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至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等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验和现场见证，《召开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8 项，现场会议议案情况与《召开公告》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至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验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就《召开公告》中载明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经审议、现场表决并统计结果；具体审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回避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同意 85,603,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二）《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同意 85,603,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同意 85,603,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同意 85,603,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同意 85,603,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六）《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同意 85,603,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股东朱启忠回避表决。

同意 4,696,0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八) 《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同意 85,603,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至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召集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前述议案中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存在 1 项议案序号为（七）号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现场表决的统计结果提出异议。

至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验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等人员资格、议案相关情况、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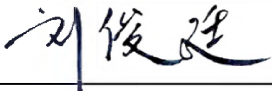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于加盖本所印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署时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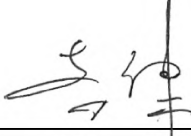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为《云南标点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云南标点律师事务所 (印章)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刘俊廷)

经办律师:


(李 律)

2025 年 5 月 20 日

